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衛生署署長的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感謝主席容許我就審計署於第六十三號報告書中有關衛生署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的部分作簡短回應，我亦藉著這個機會向各位簡述我們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工作。

衛生署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為配合政府為長者的基層醫療政策，衛生署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健康服務，服務包括：

- (一) 在全港 18 區每區各設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 65 歲的人士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致力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加強家人及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從而減低他們染病及罹患殘疾的機會；
- (二) 通過轄下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健康推廣活動，並為長者的照顧者，包括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訓練，讓他們掌握照顧長者的最新知識及技巧；
- (三) 透過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推廣基層醫療以協助長者選擇合適的家庭醫生等提供一站式的健康服務予長者。

- (四) 自 2013 年 7 月起，與 9 間非政府機構合作，資助約一萬名年滿 70 歲的長者進行健康評估藉此加強長者預防護理工作，並鼓勵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內提供有關服務。

檢討及跟進工作

隨著人口老化，預期長者基層健康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我們會參考審計署的建議，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及策略方針，以期縮短輪候登記成為會員和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時間，其間亦會參考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我們亦會著手檢視不同長者健康中心專職醫療輔導服務輪候時間的差別及長者缺席專職醫療輔導服務的原因，以實施相應措施改善目前情況。

此外，我們也會檢視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健康推廣活動的運作模式，藉以改善服務。我們亦將於 2015 年年中就長者醫療券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會繼續鼓勵更多長者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以及加強監察措施。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全力配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及檢討結果，積極改善衛生署轄下為長者提供的服務。

多謝主席。

-完-